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2月30日10: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6日以专人送到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有6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有3人），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桂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更加真实、客观反映经营数据，公

司拟对发出存货（原按个别计价法核算的库存商品除外）的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厦门市集美区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为开拓厦门市集美区保洁服务业务，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福龙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自然人吴心惠女士在厦门市集美区注册成立控股子公司龙马环卫（集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福龙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51 万，持股比例为 51%；吴心惠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49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全资子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的相关事宜。

吴心惠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通过《关于拟在海口市设立控股子公司开展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的议案》。

为开拓海口市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业务，同意公司与海口保税区开发建设总公司在海口市注册成立控股子公司海

口龙马环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在海口市设立控股子公司开展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3。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海口市龙华区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及与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相关的出资协议和其它法律文件。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控股子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

海口保税区开发建设总公司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白云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公告》公告编号：2015-10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